

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

粤地水防疫〔2020〕6号

关于加强疫情期间人员流动管理的通知

队属各单位、全体职工：

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党中央英明决策、果断处置，疫情得到有效遏制，形势发展日趋平缓。但疫情防控依然不能松懈，特别是近期全国发生了几起因人员流动引起的输入性疫情，为进一步强化我队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因人员跨区域流动造成输入性疫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加强人员流动管理事关疫情防控全局，意义重大，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充分认识抓好人员流动管理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工作人员的流动管理。

二、加强重点人员管理。尚在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暂不返穗，每天向人事科汇报个人及家属身体健康状况；途经或从重点地区返回不满14天人员、与确诊（疑似）病例有接触人员、居住地有确诊病例人员要及时向当地居委和队人事科、防控办报告，同时实施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，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在地。

三、加强人员流动管理。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优化公务、出差安排，原则上不安排干部职工（含合同工、临聘、劳务派

遣人员)到外省出差,确需出省的,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,列明出差人员、出差事项、去往(途经)地点、时间等,逐级报队和省局审批,返回后组织身体检查,履行居家观察规定,确定健康后方可返岗上班。省内城市间出差需提前报队分管领导审批,报省局备案。加强对职工及家属的指导教育,近期原则上不出省旅游、探亲。对擅自出省或瞒报、谎报、缓报的人员,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四、统筹抓好防疫与发展工作。各单位要科学研判,学会“戴着口罩”抓发展,确保疫情防控与统筹发展两不误,既要防止只讲防控不讲发展,也要防止为了发展放松防控。各部门、项目部要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,协调好工作周期,调整好工作节奏,按计划大力推进各项工作,保证重大项目有序开工,抓紧抓实地质灾害防治等民生地质项目。要真正让职工动起来,工地活起来,机器转起来,不让疫情影响年度各项任务地完成、影响地质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附件:疫情期间省内外出差申请审批表


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
2020年3月4日

附件

疫情期间省内外出差申请审批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门		出差人		职务	
出差起止时间					
同行人员姓名					
出差地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东省内，地点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外，从_____到_____，途径_____				
出差事由					
出行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驾，车牌号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交通工具（请注明方式、车次、航班号等信息）				
部门负责人意见：					
分管领导意见：					
单位负责人意见：					
省局审批意见反馈					

要求：1. 离开驻地到省内其他城市出差，需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交办公室，由办公室报省局备案。

2. 到省外出差，需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队长签署意见后，交办公室，由办公室报省局审批，省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。

3. 各出差人应如实详细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4. 队办公室联系人：陈剑芳，020-87638813，15811874857。

